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聯合大學 函

地址：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

聯絡人：周美芳

聯絡電話：037-382108

傳真：037-382109

電子信箱：fang@nu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聯合工字第1082100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5Y0000Q108210010200-1.pdf)

主旨：本校擬於108年7月18日、19日及23日辦理教育部之「108年苗栗縣環境教育增能及認證(24小時)研習」，檢送招生資訊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相關人員及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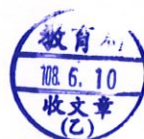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08年3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433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報名表如簡章(附件或自行下載填寫，網址<https://cee.nuu.edu.tw>)。
- 三、洽詢電話：037-382108，e-mail：m0416006@gmail.com，課程承辦人：周美芳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副本：本校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

電 2019/06/10 文
交 10:42 章

校長 蔡 東 湖



佳穎

108年苗栗縣環境教育增能及認證(24小時)研習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43361A 號函辦理

二、研習名稱：108年苗栗縣環境教育增能及認證(24小時)研習計畫

三、目標

- (一) 藉由增能及認證目標導向之環境教育，提昇教師、環教人員、志工、夥伴等，對環境教育發展理念與內涵之認知，建立積極正向之環境教育觀念與態度，進而赴諸行動，帶動學校、機關、機構、社區、團體等，落實環境保護及環境品質之改善。
- (二) 輔導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(三) 協助各級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而需展延者，取得至多24小時課程時數(本研習無法提供展延所需之全部30小時要求；不足之時數請學員自行參加其他環教研習活動及/或線上學習；展延之規定請詳見十四)

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五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聯合大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七、研習對象

- (一) 本縣及鄰近縣市各級學校從事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工作之校長、教師、職員等。
- (二) 本縣及鄰近縣市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。

八、研習人數及費用

- (一) 研習人數：40人以上(50人為上限)。因本計畫經費主要為教育部補助，本機構將依照學員報名時間順序，學員人數最多為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- (二) **研習費用**：教育部補助主要研習費用，其餘為本機構配合款，學員不需繳交研習費用；惟為珍惜補助經費與研習機會，請學員報名前務必要審慎考量可否如期參加(勿報名後佔有名額卻不參加研習)。另本研習提供講義、環保袋及中餐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九、研習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**研習日期**：民國108年7月18(四)、19(五)及23(二)日，共計3日。
- (二) **研習方式**：以室內授課為主；研習者需全程上課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。

十、**研習地點**：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(八甲校區)機械工程學系4樓413階梯教室，交通指引及研習地點如附件一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之科目與時數

- (一) 本研習課程之科目與時數符合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之教職員，以「經歷」取得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資格。研習課程之科目與時數如下：

1. 必修課程：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，各課程2小時，合計12小時。
2. 選修課程：
 - (1)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：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環境教育體驗，各課程2小時，合計4小時。
 - (2)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：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，各課程2小時，合計8小時。
3. 本研習必修及選修課程合計時數為24小時，符合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24小時以上之規定。

(二) 24小時環教研習課程如表一：

表一 24小時環教研習課程

日期/時間		課程內容	授課講師
第一天 (07/18)	07:30~08:00	報到	
	08:00~08:10	班務及認證說明	國立聯合大學環教中心/張坤森主任
	08:10~10:00	環境倫理	國立聯合大學環安系/張坤森教授
	10:00~10:10	休息	
	10:10~12:00	環境概論	逢甲大學環科系/童翔新副教授
	12:00~13:10	午餐	
	13:10~15:00	環境教育法規	苗栗縣政府環保局/曾聿穎科長
	15:00~15:10	休息	
	15:10~17:00	環境教育	苗栗縣政府環保局/曾聿穎科長
第二天 (07/19)	07:50~08:10	報到	
	08:10~10:00	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	國立聯合大學能源系/薛康琳教授
	10:00~10:10	休息	
	10:10~12:00	環境變遷與防災	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/鄧慰先副教授
	12:00~13:10	午餐	
	13:10~15:00	生態保育	飛牛牧場/徐白龍董事長特助
	15:00~15:10	休息	
	15:10~17:00	環境教育體驗	國立聯合大學能源系/張祐維主任
第三天 (07/23)	07:50~08:10	報到	
	08:10~10:00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苗栗縣大山國小/徐慶宏校長
	10:00~10:10	休息	
	10:10~12:0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苗栗縣大山國小/徐慶宏校長
	12:00~13:10	午餐	
	13:10~15:00	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	開南大學空運系/孫國勛副教授
	15:00~15:10	休息	
	15:10~17:00	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	國立聯合大學環安系/張坤森教授
	17:00	核發研習證書	

十二、招待所住宿

本機構可協助路途較遠學員申請校內招待所住宿，唯住宿名額有限且需自費，敬請提早申請。

1. 單人房500元/日

2. 雙人房800元/日

十三、報名及聯絡方式

(一) 報名方式：可選擇下列其一方式報名：(1) 線上報名：於本機構網頁，<https://cee.nuu.edu.tw/>，點選報名系統/24小時(暨展延)，於線上填妥報名表；或(2) Email 報名：下載本簡章附件二報名表，填妥後 email: m0416006@gmail.com，周美芳小姐。[註]：本梯次研習人數至多50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主；另請勿報名後佔有名額卻不參加研習。

(二) 聯絡方式：本機構聯絡人為周美芳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36003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

電話：037-382108 (周一至周五9：00～17：00)

E-mail：m0416006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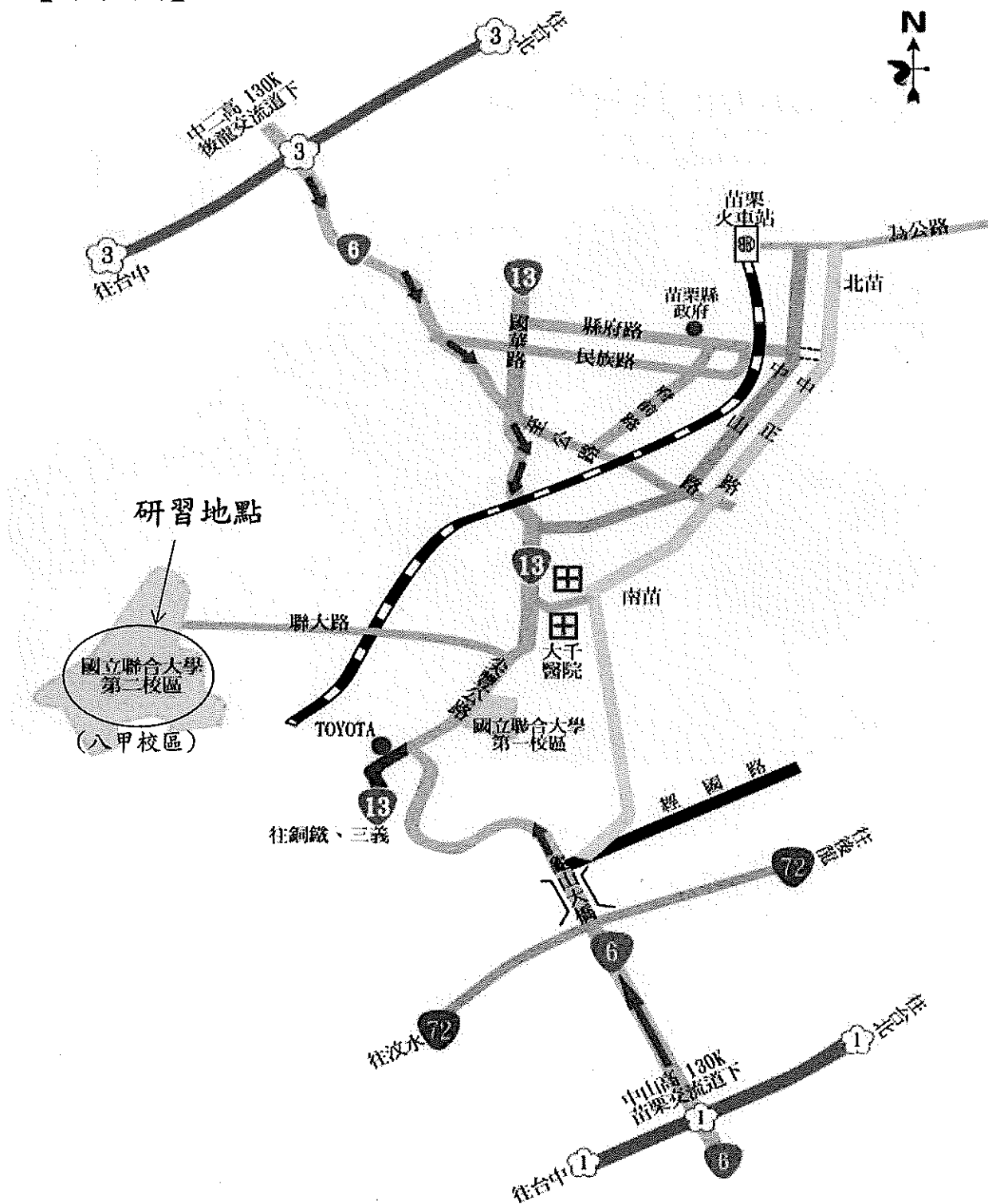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展延規定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，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餘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申請展延者應在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參加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。
2.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，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。
3.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；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，平均計算篇數。
4. 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。

【交通指引】

附件一~1



教室(下圖紅色箭頭尾端即為機械系後門，後門進入即為4樓)



國立聯合大學108年苗栗縣環境教育增能及認證(24小時)研習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相片 (1吋)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	
電話(日)	()	行動電話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所		
最高學歷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專科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		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		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 或 ☐ ☐ ☐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	

現職服務機關資料

服務機關		辦公室電話	()
部門		職稱	
機關地址	☐ ☐ ☐		

其他資料

公務人員研習證明	☐ 需開立 ☐ 不需開立
申請認證管道	☐ 學歷 ☐ 經歷 ☐ 專長 ☐ 薦舉 ☐ 訓練 ☐ 不申請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